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此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审查，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的情形。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 14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47,015.29 万元）的 0.98%，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未有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未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以下无正文，接签名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青原：_____ 洪 葵：_____ 梅建明：_____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